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87号

项目代码：2207-440118-04-01-437012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派潭镇高埔村 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派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派潭镇高埔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派府函〔2022〕287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高埔村村内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乡村风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同意派潭镇高埔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派潭镇高埔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扩宽村道路，实施硬底化面积约3353平方米，升级村

道路，铺设沥青路面面积约 8253 平方米，升级鱼塘景观、新高埔广场绿化（包含广场绿化面积 1900 平方米，岸边绿化面积 1300 平方米，护栏面积 493 平方米）、公厕入口周边环境（包含绿化、增设栏杆和铺地，占地面积约 296 平方米），升级改造村内外立面面积约 1680 平方米、新高埔沿广场侧外立面面积 725 平方米，改造围墙外观面积 720 平方米、道路侧露土景观（包括四处，占地面积约 6200 平方米），建设村入口标志建筑 1 座，维修路灯约 197 盏，增加村道路口标识 2 座，新建生态停车场面积约 1030 平方米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7 万元、预备费 18.3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派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派潭镇高埔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派潭镇高埔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	25	
建筑工程	√			√	√			610	
安装工程									
监理							√	19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46	

情况说明：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